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錦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錦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4行「徒手竊取」補充記載為「持自備之鑰匙竊取」、第5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5行之「普通重型機車」、「機車」均更正為「自用小貨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行「苗栗縣警察局警察局」更正為「苗栗縣警察局」。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錦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案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除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外，尚無其他證據資料，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地，而被告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內容之一，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即可。

(三)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竟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警

01 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2頁），與
02 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而被告未能與本案告訴人邱金堂達成
03 和解或取得宥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被告本案竊得之自用小貨車1輛，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7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5頁），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二)未扣案之自備鑰匙1支，雖為被告所有並持犯本案犯行之
10 物，然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上開物品取得容
11 易，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
12 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
14 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6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7 六、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6 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王祥鑫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